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74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陳佳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6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975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（本件為年息14.88%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0月1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649元（含本金149,975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3 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
04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

18 計 算 書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 2,540元
21 合 計 2,540元